

期刊质量标准

新闻出版署期刊司 编
新闻出版署教育培训中心

人民出版社



期刊出版工作者学习材料

期刊质量标准

新闻出版署期刊司 编
新闻出版署教育培训中心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刊质量标准/新闻出版署期刊司,

新闻出版署教育培训中心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3

期刊出版工作者学习材料

ISBN 7-01-002762-5

I. 期…

II. ①新…②新…

III. 期刊-质量标准-中国

IV. G231-65

期 刊 质 量 标 准

QIKAN ZHILIANG BIAOZHUN

新 闻 出 版 署 期 刊 司 编
新 闻 出 版 署 教 育 培 训 中 心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73千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01-002762-5/D·785 定价:9.00元

出 版 说 明

一、根据新闻出版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颁发的《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和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出版社社长等 72 个岗位的“岗位规范”和“岗位培训要求”，为了使参加岗位培训班学习的期刊主编(副主编)和期刊编辑部(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其他期刊出版工作人员通过学习，能够更好地熟悉、掌握和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特别是其中有关期刊的规定，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执法意识，提高期刊质量，多出好作品，特编辑出版《期刊出版工作者学习材料》。

二、《期刊出版工作者学习材料》分三册出版。第一册为《期刊质量标准》，主要收集了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及评估办法和国家科委、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及其评估标准；第二册为《期刊出版政策法规选编》，主要收集了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和其他有关部门 1985 年以来颁发的

42 个法规,其中有综合性法规、刊载内容的有关法规和其他有关法规;第三册为《期刊违规案例选编》,主要收集了近年来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重大违规案例及处理情况。

三、本学习材料由新闻出版署期刊司蔡健光同志和洪小苏、张春雨同志及署教育培训中心尤广巽同志选编并审定。

四、对本学习材料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指出,以便我们更正和改进。

1998 年元月

目 录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1)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评估办法	(5)
学术理论类期刊质量标准	(5)
学术理论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9)
工作指导类期刊质量标准	(14)
工作指导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17)
时事政治类期刊质量标准	(22)
时事政治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25)
文学艺术类期刊质量标准	(30)
文学艺术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34)
综合文化生活类期刊质量标准	(39)
综合文化生活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43)
教育教学类期刊质量标准	(48)
教育教学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52)
外语教学辅导类期刊质量标准	(58)
外语教学辅导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61)
信息文摘类期刊质量标准	(66)
信息文摘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69)

社会科学期刊评分原则和方法	(73)
社会科学期刊政治质量标准评估办法	(75)
附件	(76)
差错率计算参考格式	(76)
校对质量分数的计算方式	(79)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	(80)
科技期刊指导(综合)类质量要求	(83)
科技期刊学术类质量要求	(87)
科技期刊技术类质量要求	(89)
科技期刊检索类质量要求	(92)
科技期刊科普类质量要求	(95)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评估标准	(97)
科技期刊指导(综合)类评估标准	(97)
科技期刊学术类评估标准	(105)
科技期刊技术类评估标准	(109)
科技期刊检索类评估标准	(117)
科技期刊科普类评估标准	(122)

社会科学期刊 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6 月 30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期刊事业的健康、繁荣发展,进一步完善期刊的行政管理体系,保证社会科学期刊的质量,特制定本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条 本质量管理标准适用于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社会科学类正式期刊。

第三条 社会科学期刊出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时代主旋律,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第四条 社会科学期刊所载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必须按照《期刊管理

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五条 社会科学期刊在出版过程中,内容必须符合本刊的办刊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在本刊专业分工范围内进行出版活动。

第二章 业务标准

第六条 社会科学期刊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及时,稿件选用应积极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经济发展和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有益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一)学术理论类期刊:能反映国内学术水平,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并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较高学术价值。

(二)工作指导类期刊:选题应面向本行业、本系统,信息传递及时,提出的观点针对性强,有很强的指导性。

(三)时事政治类期刊:必须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我国政府的方针、政策,报道内容要真实、准确、及时,注重宣传实效,融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

(四)文学艺术类期刊:应积极弘扬主旋律,做到题材多样化,反映时代精神,继承、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汲取、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格调健康,品位高雅,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能多方面地满足人民的审美需要。

(五)综合文化生活类期刊:内容应健康向上,思想性强,知识面广,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读性,作品题材新

颖,富有独创性,报道真实、准确,正确引导人民的人生观及道德观。

(六)教育教学类期刊:所用文章应科学精炼,正确无误,适合刊物读者对象,具有针对性、教育性、实用性,有助于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开拓视野,培养创造能力。

(七)信息文摘类期刊:选登的信息应真实,时效性强,信息量大,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传播和积累科学文化知识。

第七条 社会科学期刊的编辑加工,应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及出版、印刷等有关规定;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图文协调,主题突出,转接页少;封面、插图、图片设计新颖、大方、健康,具有艺术美感,与办刊宗旨和刊物内容相一致;版本记录项目齐全;文字没有繁简混用情况。

第八条 社会科学期刊印成品应字体清晰,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图幅清洁,线条规范,无倒转,照片层次分明,反差适度;装帧整齐、坚固、美观,无夹、缺、损、折、联、白页等;按期出版,无拖期现象。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质量标准对社会科学期刊进行检查、评定和分级,并根据查评结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社会科学期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的处罚。

第十条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给予撤销登记处罚的应按《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第 37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质量标准由新闻出版署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质量标准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科学期刊 质量标准及评估办法

学术理论类期刊质量标准

一、政治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有关宣传纪律。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维护国家利益。
4.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5.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等期刊管理办法和制度。
6. 严格按照办刊宗旨及专业分工范围出刊,坚持正

确的舆论导向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促进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

二、业务标准

1. 学术水平:能代表该学科的学术水平,反映该学科的研究前沿和研究热点,在该学科的研究中起到促进作用。

2. 社会影响:关心社会现实,理论联系实际,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决策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有较大的帮助。符合或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章有一定比例。

3. 写作质量:所载文章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概念严谨,推理逻辑严密,没有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

4. 尊重知识产权,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每篇文章后标明足够的参考文献,并在醒目位置标有英文目次、摘要及版权说明。

三、编辑标准

1. 整体构思明确,面向既定读者;内容稳定性与变异性掌握适度,各期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连续性;与同一学科的期刊相比,在内容和风格上具有自己的特色;栏目设置合理,栏目之间具有关联性。

2. 整体设计思想鲜明,封面、插图、图片设计健康、

新颖、大方,图文搭配适度,符合刊物专业特色,全年具有连续性;封面刊名突出,并有英文刊名、年度期号及各种规范完整的标识。

3. 文字无繁简字混用;使用语言规范,语句简练,无病句,无生造名词、概念,无知识性、常识性错误,标题、目次页无差错;内文差错率符合规定标准。

4. 标题、目次、图表、注释、公式、参考文献等编排规范;标点符号、数字及计量单位等书写格式符合国家规定。

5. 版本记录齐全、完整和规范,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主编(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刊号(包括分类号及取得国际标准刊号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等无缺漏。

6. 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字号选择既能体现编辑思想,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文章标题突出,转接页少、无逆转。

四、出版标准

1. 期刊的出版、印刷、发行、核验,以及登记项目的变更,符合审批登记的有关规定。

2. 按规定日期出版,不无故拖(脱)期,不随意出版增刊、合刊。

3. 印成品字迹清晰、字体完整,版心周正;照片反差适度,层次分明;装订整齐、牢固,无缺损。

4. 积极做好刊物的宣传征订工作,在创刊两年后,发行量达到与其读者对象相适应的水平。

5. 遵守《广告法》等经营广告的有关法律、法规,刊载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导向正确,广告设计美观、健康、大方,无低级、虚假广告。

学术理论类期刊质量评估办法

一、政治标准

(见第 73 页《社会科学期刊评分原则和方法》及第 75 页《社会科学期刊政治质量标准评估办法》)

二、业务标准(40 分)

1. 学术水平:能代表该学科的学术水平,反映该学科的研究前沿和研究热点,在该学科的研究中起到促进作用。满分 20 分。

如果符合条件的文章占该刊总载文量的 70%以上,且被有影响的文摘或索引类刊物收摘(《全国报刊索引》、《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年度索引》等),被列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得 20 分。

如果其符合条件(如前项)的文章为 50%—69%,被任何一种有影响的文摘或索引类刊物收摘,被某种学科核心期刊收录的,得 15 分。

如果其符合条件的文章为 30%—49%,被任何一种有影响的文摘刊物或索引类刊物收摘,未被列为任何核心期刊的,得 10 分。

如果其符合条件的文章在 30% 以下,或未被文摘刊物收摘,且未被列为任何核心期刊的,酌情扣除 10—20 分。

2. 社会影响:关心社会现实,理论联系实际,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作出突出贡献,在社会上引起重大反响的文章及比例。满分 10 分。

如每年能有 3 篇以上的得 10 分。

如每年有 1—2 篇的得 6—8 分。

如能够基本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者得 5 分。

3. 写作质量: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概念严谨,推理逻辑严密的文章篇数及比例。满分 5 分。

如符合要求的文章数在 80% 以上得 5 分;在 50%—79% 之间得 3—4 分;在 50% 以下,或有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文章得 1—2 分;情况严重者不得分。

4.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著作权法》,在每篇文章后标明足够的参考文献,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英文目次、摘要及版权说明。满分 5 分。

出现违反《著作权法》的情况,此项不得分;缺少以上所列项目要求,酌情扣除 1—3 分。

三、编辑标准(30 分)

1. 整体构思明确,面向既定读者;内容稳定性与变异性掌握适度,各期的内容、风格具有连续性;与同一学科的期刊相比,在内容和风格上具有自己的特色;栏目设